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郑州市民政局 文件  
郑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卫医〔2019〕1号

**郑州市卫生计生委等4委局转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民政局、扶贫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南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的通知》（豫卫医〔2018〕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增加救治病种**

2017年，我市确定了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儿童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儿童先心病房间隔缺损、儿童先心病室间隔缺损、胃癌、食道癌、结肠癌、直肠癌、终末期肾病等9种疾病作为大病专项救治病种。在此基础上，2018年增加肺癌、肝癌、乳腺癌、宫颈癌、急性心肌梗死、白内障、尘肺、神经母细胞瘤、儿童淋巴瘤、骨肉瘤、血友病、地中海贫血、唇腭裂、尿道下裂等14种疾病作为大病专项救治病种，并将原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儿童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归为儿童白血病，原儿童先心病房间隔缺损、儿童先心病室间隔缺损归为儿童先心病，共计21种疾病作为大病专项救治病种。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将本地多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疾病纳入专项救治病种范围。

### **二、明确部门职责**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民政、扶贫、人社等行政部门要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专项救治工作取得实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牵头负责专项救治工作，积极调整完善诊疗专家组和质控体系，积极开展技术指

导、培训和质控工作；结合新增病种特点，坚持“保证质量、方便患者、管理规范”的原则，会同有关部门明确定点医院，满足诊疗需求，确保救治效果。民政部门要将核实核准的农村特困人员和低保对象名单提供给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做好此类人员的专项救治工作。扶贫部门要加大对贫困大病患者及其家庭帮扶力度，加强专项救治工作监督和指导。医保部门要完善相关医保政策，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 三、加强救治管理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专项救治的医疗质量安全管 理，相关救治政策原则上按照《郑州市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实施方案》（郑卫医〔2017〕20号）规定执行。新增的肺癌、肝癌、乳腺癌、宫颈癌、急性心肌梗死、血友病、唇腭裂、尿道下裂等8个病种按照《关于调整河南省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病种医保限额标准的通知》（豫社保〔2018〕22号）有关规定执行；白内障、尘肺、神经母细胞瘤、儿童淋巴瘤、骨肉瘤、地中海贫血等6个病种限价（限额）政策管理另行下发。各地要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有关病种诊疗规范、临床路径等，制订具体的临床路径和诊疗管理方案。各级定点医院要积极推进“一站式”结算，为农村贫困人口提供方便快捷服务；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患者县域内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在出院时只需支付自付医疗费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定点医疗机构拨付费用。各地要

及时通过“健康扶贫动态管理系统”报送专项救治病例信息。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民政厅 文件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豫卫医〔2018〕2号

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卫生健康（计生）委、民政局、扶贫办、医保局（办），省直各医疗机构：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830号）转发

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高度重视

各级卫生健康、民政、扶贫和医保部门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有关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健康扶贫三年攻坚工作要求，按照国家要求明确部门责任，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专项救治工作取得实效。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专项救治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结合新增病种特点，坚持“保证质量、方便患者、管理规范”的原则，确定定点医院，确保救治效果，满足诊疗需求。

## 二、增加救治病种

各地要在已开展儿童先心病、儿童白血病、胃癌、食道癌、结肠癌、直肠癌、终末期肾病等大病专项救治基础上，增加肺癌、肝癌、乳腺癌、宫颈癌、急性心肌梗死、白内障、尘肺、神经母细胞瘤、儿童淋巴瘤、骨肉瘤、血友病、地中海贫血、唇腭裂、尿道下裂等 14 个病种作为专项救治病种。相关救治政策原则上按照《河南省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实施方案》（豫卫办〔2017〕26 号）规定执行。其中：肺癌、乳腺癌、宫颈癌、急性心肌梗死、血友病、唇腭裂、尿道下裂、肝癌等 8 个病种按照《关于调整河南省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病种医保限额标准的通知》（豫社保〔2018〕22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余 6 个病种限价（限额）政策管理另行下发。

鼓励各地将本地区多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疾病纳入专项救治病种范围。

### 三、加强管理

各地要积极推进临床路径管理，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有关病种诊疗规范、临床路径等，制订具体的临床路径和诊疗管理方案。调整完善诊疗专家组和质控体系，积极开展技术指导、培训和质控工作。各级定点医院要积极推进“一站式”结算，为农村贫困人口提供方便快捷服务。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患者县域内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在出院时只需支付自付医疗费用；对于符合转诊转院条件的贫困住院患者，有条件的地方要实行市域范围内“先诊疗、后付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定点医疗机构拨付费用。各地要及时通过“健康扶贫动态管理系统”报送专项救治病例信息。省卫生健康委按月汇总专项救治工作信息并进行通报。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

国卫办医函〔2018〕830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贫困人口大病 专项救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民政厅（局）、扶贫办、医保局（办），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开展了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救治工作）。专项救治工作有效解决了相关病种医疗救治需求，降低了贫困患者费用负担，建立完善了农村贫困大病患者医疗救治及保障的工作机制，为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近期，健康扶贫三年攻坚工作全面启动，将实施贫困人口托底医疗保障、大病和慢性病精准救治等攻坚行动。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健康扶贫三年攻坚工作要求，现将进一步加强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增加专项救治覆盖病种

2018年,各地要在已开展儿童先心病、儿童白血病、胃癌、食道癌、结肠癌、直肠癌、终末期肾病等大病专项救治基础上,增加肺癌、肝癌、乳腺癌、宫颈癌、急性心肌梗死、白内障、尘肺、神经母细胞瘤、儿童淋巴瘤、骨肉瘤、血友病、地中海贫血、唇腭裂、尿道下裂等作为专项救治病种。鼓励各地(包括“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结合实际,将本地区多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疾病纳入专项救治病种范围。

## **二、继续落实有关要求,做好专项救治各项工作**

(一)加强专项救治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各地要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专项救治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要结合新增病种特点、增加定点医院,满足诊疗需求。积极推进临床路径管理,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有关病种诊疗规范、临床路径等,制订具体的临床路径和诊疗管理方案。调整完善诊疗专家组和质控体系,积极开展技术指导、培训和质控工作。定点医院的选择要坚持“保证质量、方便患者、管理规范”的原则,确保救治效果。

(二)加快落实“一站式”结算。积极推进“一站式”结算,为农村贫困人口提供方便快捷服务。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患者县域内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在出院时只需支付自付医疗费用;对于符合转诊转院条件的贫困住院患者,有条件的地方要实行省域范围内“先诊疗、后付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定点医疗机构拨付费用。

## **三、明确部门职责,强化责任落实**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民政、扶贫、医保等部门要明确部门责任,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专项救治工作取得实效。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牵头负责专项救治工作，要会同有关部门明确定点医院、制订完善临床路径；组建诊疗专家组，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质控工作。民政部门要将核实核准的农村特困人员和低保对象名单提供给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做好此类人员的专项救治工作。扶贫部门要加大对贫困大病患者及其家庭帮扶力度，加强专项救治工作监督和指导。医保部门要完善相关医保政策，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快工作进度。各省份要继续做好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并结合此次新增病种要求，在2018年10月底前调整完善相关工作方案，于2018年11月底前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医保局报告有关工作落实情况。

(二)做好数据统计报告。各地要及时通过“全国健康扶贫动态管理系统”报送专项救治病例信息。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要按月汇总专项救治工作信息，及时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医保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工作。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2018年9月26日印发

校对：张萌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  
综合司、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年12月19日印发



